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4651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6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凯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凯新材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凯新材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万凯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超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8日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85.41	175,100.00	-	51,785.41	128,1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9,600.30	-	6,600.30	6,0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500.00	-	2,500.00	-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	-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 计			31,785.41	468,328.73	-	365,871.93	134,242.21		

法定代表人: *刚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锦霞*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465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4651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91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9211113612
Identity card No.	

